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可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互保协议书有效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在前述经审议通过的《互保协议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担保合同实际情况为：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500 万元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1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5.13%；其中，7500 万元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该担保合同期间内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转贷手续，实际贷款期限续展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7000 万元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同时鉴于，今年公司没有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公司密切关注前述《互保协议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已分别向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银行发送了《提示告知函》，对互保协议书到期的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3、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在前述经审议通过有效期内签署的担保合同实际情况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5,1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32%。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的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上述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为此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形成的关联担保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并切实可行。

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担保事项，及时提示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年 月 日